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巴根		刘伟斌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23楼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23楼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74,109,212.14	14,719,249,634.0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7,589,531.84	8,812,603,629.70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6,466,060.38	3,214,501,562.50	-3.05
利润总额	235,082,263.37	219,179,740.93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52,831.42	234,274,229.86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93,005.16	308,871,062.60	-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62,706.28	-212,496,072.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54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8	0.2724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8	0.2724	-5.3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5	486,361,929	0	无	0
招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09	17,927,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6,280,000	0	无	0
广州穗运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074,315	0	无	0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687,29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9	5,878,784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5,105,6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745,56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684,10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9	4,2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汪帆先生、董事骆赞荣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广日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51,678,362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5,167,836.2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废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行编制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行编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二)同意制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废止,其中,《关于制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通过。

(三)同意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行编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越霞先生、张晓梅女士、骆赞荣先生、伍宏铭先生、田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鹏翼先生、李志宏先生、才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一)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gf@guangri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上午09: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gf@guangrigf.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越霞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晓梅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巴根先生、独立董事才国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gf@guangri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斌

电话:020-38371213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废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802,450股,并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77,783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详见2025年7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拟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章程全文“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全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取消监事会,除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点保留“监事会”“监事”表述外,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及其余监事、监事会的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858,595元。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678,362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解除该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务,该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该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会员规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会员规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会员规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广州钢铁有限公司持有331,863,000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3%。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广州钢铁有限公司持有331,863,000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3%。本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6,863,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3,858,59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1,678,36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以公司名称记名。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要求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朱越霞	√
5.02	张晓梅	√
5.03	骆赞荣	√
5.04	伍宏铭	√
5.05	田巧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余鹏翼	√
6.02	李志宏	√
6.03	才国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及《广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2、特别决议议案:2、3.05、3.0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其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服务会提醒服务(图“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参会会议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之。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5/9/4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八)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8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朱越霞